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梅市府征〔2024〕59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为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、扎上村、中村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：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、扎上村、中村村。（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，图件编号：B24013-1）

二、征收目的：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梅江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五、本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计十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B24013-1）

梅州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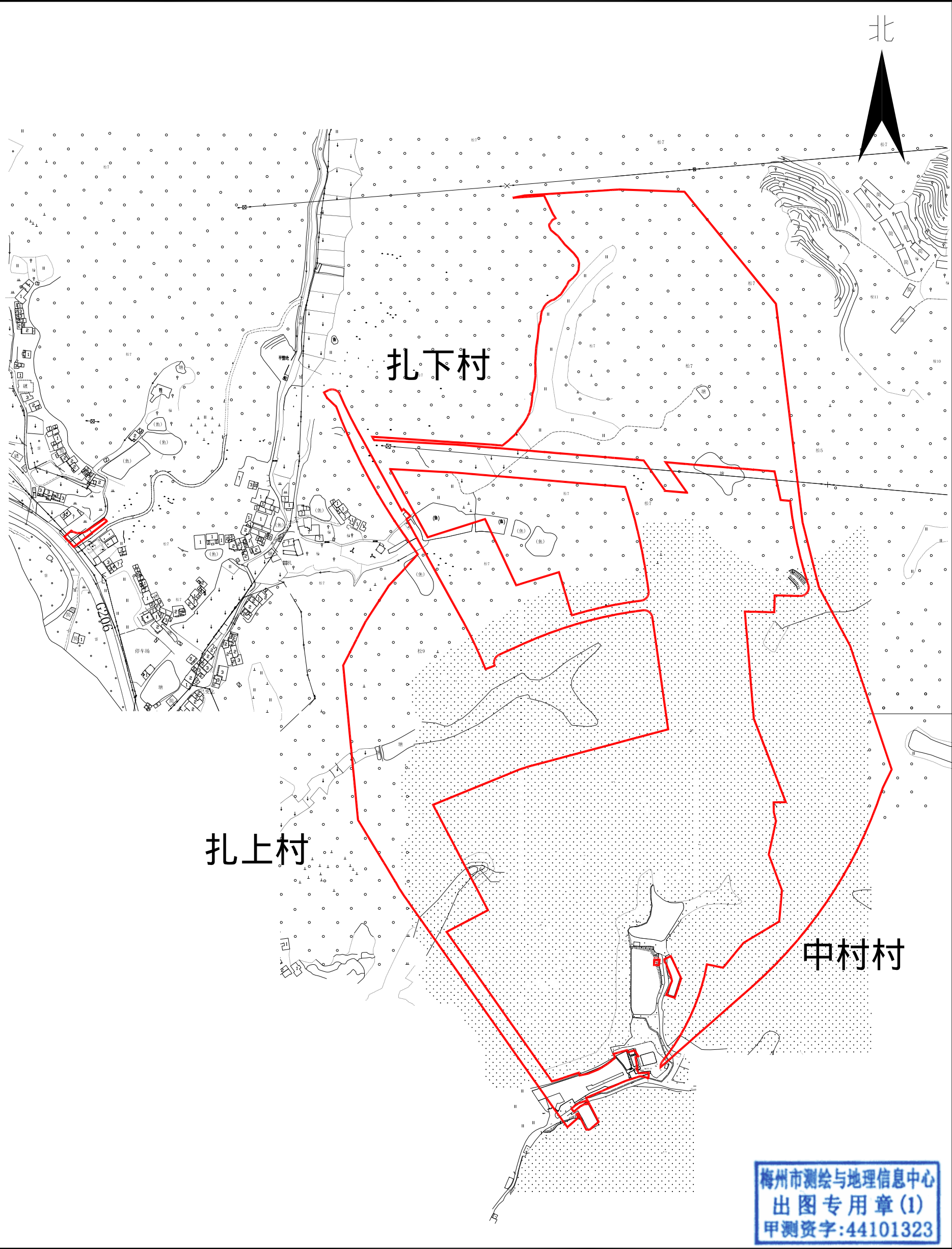
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

单位：m . m²

六块红线面积合计:378083.00平方米

坐落:梅江区城北镇扎下村、中村村、扎上村

北



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

图件编号:B24013-1
制图日期: 2024.7.11
审核日期:2024.7.11

1:5500

测绘员:张育达、熊文峰、谢志超、夏宪概
制图员:李美兰
审核员:张志勇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